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
金使用（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
所同意，永清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
用 5,447.4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
情况已经天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第 188 号《验资
报告》。

二、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
募资金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议
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投资建设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
热利用项目并负责运营。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完成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
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011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
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35 万
元对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通过该次增资，永清盛世将成为公司
的控股子公司。目前该增资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11年12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北京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北京运营中心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前期运营流动资金。目前该运营中心已基本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

2012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完成《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2012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8月底，已使用419.96万元。

2012年8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药剂有限公司。目前子公司正在筹备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外，其余超募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乙方”）拟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集团”或“甲方”）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永清天易”）。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名称：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市天元区中小企业促进园创新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姚永告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和管理，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土地平整，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拟与天易集团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永清天易，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株洲市天元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环境治理（公司营业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经济效益分析

永清天易将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所需修复土壤面积进行估算，预计该项目公司未来 3 年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2 亿元，营业利润 1,600 万元，税后利润 1,200.00 万元。该项目可为本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612 万元，年均投资收益率达 40%。经济效益良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1000 万元

2、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乙方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1%；甲方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永清天易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名，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董事出任，总理由乙方董事出任；财务总监、出纳由甲方委派，会计由乙方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人员出任。

4、子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按照各方的出资额所占注册资金的比列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甲、乙双方投资形成的

股份及其衍生资产均为双方的共有财产，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5、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12年8月24日，公司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推选天易集团和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完成湘江流域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所在区域的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

本次公司与天易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永清天易，将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曹石片区和王家坪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

（2）管理风险

公司与天易集团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相互磨合，相互适应，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3、对公司的影响

重金属土壤修复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重点之一，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加强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在株洲地区乃至湖南省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重金属修复业务的发展。

四、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乙方”）拟使用超募资金510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集团”或“甲方”）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下同，以下简称“永清高科”）。

（2）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交易对手名称：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株洲开发区黄河北路火炬大厦

法定代表人：巢亮

注册资本：10 亿元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高新区工业园区及周边配套园区土地开发建设及配套建设；管理经营管委会现有国有资产；科技园区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培训、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拟与高科集团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永清高科，出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2）拟成立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株洲市天元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范围：环境治理（公司营业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3）经济效益分析

永清高科将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栗雨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栗雨片区工程所需修复土壤面积进行估算，预计项目公司未来 3 年累计可实现营业收入约 1.3 亿元，营业利润 1,040 万元，税后利润 780 万元。该项目可为本公司创造投资收益 397.80 万元，年均投资收益率达 26%。经济效益良好。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1000 万元

2、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 万元，占注册资金的 51%；

高科集团出资人民币 4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子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的组成安排：永清高科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三名，甲方委派一名，乙方委派两名；董事长由甲方董事出任，总理由乙方董事出任；财务总监、出纳由甲方委派，会计由乙方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甲方推荐人员出任。

4、子公司财务、会计及利润分配：甲、乙双方按照各方的出资额所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甲、乙双方投资形成的股份及其衍生资产均为双方的共有财产，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5、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2012 年8月24日，公司与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签订了《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合作协议》，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推选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和高科集团与公司成立项目公司共同完成湘江流域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政府所在区域的重金属污染土壤的治理和修复。

本次公司与高科集团共同出资成立永清高科，将主要负责株洲市天元区重金属污染土壤综合治理栗雨片区工程项目的实施。

2、存在的风险

（1）政策风险

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

（2）管理风险

公司与高科集团在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双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相互磨合，相互适应，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的难度。

3、对公司的影响

重金属土壤修复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重点之一，通过实施本项目，可以加强与株洲市人民政府的交流与合作，提升公司在株洲地区乃至湖南省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五、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永清天易。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永清天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永清高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永清高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永清环保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

四、保荐核查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符合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重金属修复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并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

良好的业绩回报。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认为永清环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永清环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汪家胜

刘禹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